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整體計畫實施內容如下：

措施	內容	校內承辦單位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16,5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助學金。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助學金：

1.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學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	----------------	-------

2.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A.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報教育部備查，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A.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B.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刪除

(4)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A.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B.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C.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之總額如低於本要點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及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要點的助學金。

3. 辦理方式：

(1)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學校收件截止時間請依學務處正式公告為主)

(2)檢附證件：

A. 申請表(如附件一，可由學務處網頁下載)。

B.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有前開規定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C.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3)本校另於10月底將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判定級距)。

(4)教育部將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學校，每年約於11月20日公布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於12月25日公布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由學校將查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頁；有疑義者，應依限檢附佐證資料向課指組申請修正。

(5)每年1月初確認最終補助名單後發E-mail通知，並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 (二) 生活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或家庭現況困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 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4. 申請辦法：符合資格者可經各單位師長推薦或自行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5. 助學金額：視學校年度預算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給付標準每人每月 6,000 元(每人每週服務時數 10 小時)。
6. 核發原則：通過審核者，自審核通過後次月開始核發，共計核發六個月(畢業生核發至畢業當月份)。
7. 生活服務學習：領取本項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配合參與服務學習，有關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規定如下：
  - (1) 服務時數：每人每週服務時數 10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服務學習單位彈性安排。
  - (2) 服務內容：由課指組安排或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3) 鼓勵措施：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減免 1/3。
  - (4) 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 實施方式：依據本校「就學補助要點」辦理。
3. 申請方式：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證件主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得由學生本人、導師、教官或家屬提出申請。

### (四) 住宿優惠

1. 申請對象：(1)政府單位認定之低收入戶，除優先申請住宿床位外，可申請住宿費減免(需另外繳納住宿保證金)，減免金額則依照申請之宿舍收費標準為依據。(2)中低收入戶或參與弱勢助學計劃通過者，得優先申請宿舍床位。上述對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在申請範圍。
2. 申請時間：
  - (1)住宿費減免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
  - (2)住宿申請為每年 3 月份，依照床位分配規定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依申請時間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4. 獲得住宿費減免者，每學期必須生活服務學習 12 小時。若服務未滿 12 小時則不得申請下次住宿費減免補助。

5. 獎助金額：依各棟宿舍金額減免。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款項支應。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准，

10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